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

第二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文物保护单位规范化保护利用三年行动计划》 的通知.....	1
关于授予余胜波等 14 名同志第六批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 专家称号的通报	10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13
---------------------------------------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文物保护单位规范化保护 利用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临政字〔2020〕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文物保护单位规范化保护利用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3日

临淄区文物保护单位 规范化保护利用三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

定开展临淄区文物保护单位规范化保护利用三年行动。现制定行动计划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临淄作为齐国故都、历史文化名城，文物资源丰富，是国家和省、市关注的重点文物聚集区，全区文物保护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目前，我区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89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处（163 个文物点）、省级 10 处、市级 31 处、区级 42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300 余处。

近年来，我区在文物保护利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思想认识、历史形成、措施手段等因素，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建设工程不按照规定办理文物保护审批手续；二是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尚有部分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未予拆除；三是古建筑经过长年风吹雨淋，有的严重坍塌、损毁，盗掘古墓葬的违法犯罪行为屡禁不止；四是日常管理维护、巡查执法力量薄弱；五是文物合理利用不足、传播传承不够，还没有真正让文物活起来等。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从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文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战略高度，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加强工作力量，落实保护措施，提高展示和传播水平，形成文物保护单位规范化保护利用新格局。

二、规范化保护利用目标任务

(一)基本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易于实施、厉行节约、标准规范原则；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分步实施、压茬进行原则；坚持文物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城镇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原则；坚持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最大限度地让文物活起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原则。

(二)工作目标。利用三年时间，全面深化文物保护“四有”要求，完善“三防”措施，加强巡查执法队伍建设，扎实推进文物保护工作，启动新一轮文物保护展示工程，形成一批传播传承成果，夯实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基础载体，争创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三)重点任务

1. 落实文物保护“四有”要求。一是明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市级(含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按照省、市公布的标准执行，已编制保护规划的按照国家、省文物部门批复的标准执行，还未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于2020年12月前全部划定并公布。二是完善标志说明，在文物保护单位显要位置，竖立文物保护标志碑、宣传牌等标识设施。三是健全记录档案，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立文字档案、照片影像档案、数字化档案，做到多点备份、防止遗失。四是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

2. 健全保护制度机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准

绳,落实好《关于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高温蔬菜大棚等项目的通知》(临政发〔2013〕67号文件),健全完善《文物安全网格管理制度》《文物安全巡逻检查制度》《文物保护考核奖惩制度》《文物保护责任追究制度》《文物保护有奖举报制度》《文物消防应急预案》《文物安全应急预案》等制度,确保文物保护工作有章可循。

3. 实施文物平安工程。拆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清除地面垃圾、杂物,保持周边历史风貌。继续推进“临淄墓群”安防工程,合理设置物理围栏、监控报警设施,沿保护范围边界埋设保护界桩或标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实现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保持“田齐王陵”安防工程正常运行。古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完善安防、消防、雷防设施。古遗址类文物保护单位沿保护范围边界埋设保护界桩。建设全区文物安全监管平台。

4. 推进保护展示工程。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结合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突出齐文化研学、体验,逐步对重点古遗址、古墓葬实施保护展示,注重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推进展示方式创新,促进文物和旅游融合发展,努力让文物活起来。

5. 加强文物研究与文化传播。深入挖掘文物资源背后的文化价值,推进齐文化全媒体宣传推广,开展齐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酒店“六进”活动,广泛传播文物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讲好文物故事。

三、实施步骤

从2020年2月至2022年12月,对未完成规范化保护的15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9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42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可定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全部完成规范化保护,抓好重点保护展示工程,持续推进研究利用和传播传承工作。

(一)2020年度目标任务

2020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整治,拆除保护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清除垃圾、杂物等(责任单位:有关镇、街道);划定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编制完成遄台保护展示方案,启动晏婴冢、三士冢保护展示方案编制工作,启动齐文化“六进”活动并持续开展,推进《临淄文物背后那些事儿》编辑出版工作(责任单位:区文旅局);推进稷下学宫遗址考古和稷下学宫世界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策划规划(责任单位:齐城文旅公司)。

2020年12月前,完成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可定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环境整治,拆除保护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清除垃圾、杂物等(责任单位:有关镇、街道);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临淄墓群42个古墓规范化保护(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编制完成临淄墓群城市规划区11个古墓保护展示方案,上报

国家文物局批准后实施(责任单位:区文旅局,有关建设单位);编制完成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展陈大纲,完成齐国故城小城城墙遗迹保护展示工程,完成齐景公墓殉马坑保护展示工程,启动齐国故城十号宫殿基址保护展示工程(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完成稷下学宫世界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策划规划并开工建设,启动姜太公祠、管仲纪念馆改造提升项目策划规划(责任单位:齐城文旅公司)。

(二)2021 年度目标任务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临淄墓群农村区域 58 个古墓规范化保护,完成 1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规范化保护,完成 2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规范化保护(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完成齐国故城十号宫殿基址保护展示工程,完成《临淄文物背后那些事儿》编辑出版工作,启动阚家寨冶铸遗址、淄河店二号墓保护展示工程(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临淄墓群农村区域 50 个古墓、3 个古遗址、1 个石窟寺及石刻类单位规范化保护(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完成 42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规范化保护(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推进稷下学宫世界文化交流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姜太公祠、管仲纪念馆改造提升项目策划规划(责任单位:齐城文旅公司)。

(三)2022 年度目标任务

2022 年 6 月前,全部完成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规范化保护,并建立健全管理、维护、巡查、执法等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文旅

局)。

完成临淄墓群城市规划区 11 个古墓保护展示工程,完成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展陈,完成湍台保护展示工程(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2022 年 12 月前,对文物保护单位规范化保护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查缺补漏,对仍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年底前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全面达到规范化保护目标。(责任单位:区文旅局,有关镇街道)。

完成晏婴冢、三士冢保护展示工程,推进阚家寨冶铸遗址、淄河店二号墓保护展示工程(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完成稷下学宫世界文化交流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责任单位:齐城文旅公司),启动姜太公祠、管仲纪念馆改造提升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有关建设单位)。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文物保护委员会,区政府区长任主任,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政府分管区长任副主任,公安、财政、发改、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教育体育、司法、农业农村、水利、文旅、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研究制定文物保护工作指导性意见和工作推进措施,及时研究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区文旅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各有关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依法履行所承担的文物保护职责。各镇、街道严格控制

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工程(含高温蔬菜大棚),保持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

2. 严格工程审批。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规划选址避让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报请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建控地带建设其他工程必须按规定报批建设方案。建设单位进行大型基本建设项目时,事先必须委托有文物勘探资质的机构对建设范围进行文物调查、勘探,确认无文物埋藏后,规划、自然资源和住建部门方可出具有关规划、征地、施工手续;基本建设工程(历史文化名城规划保护范围以外区域占地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文物调查勘探需经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批准,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需进行考古发掘的,依法报请国家文物局批准后实施。在工程建设中发现重要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要调整建设工程规划,收回原址保护范围的土地使用权。

3. 保障资金投入。对于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展示工程,积极申报上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区或相关镇、街道财政保障文物保护单位涉及的土地征用租用、环境整治、运营维护等配套资金;区财政将文物相关基础设施改造、文物保护单位规范化保护和管理运行费用纳入年度预算,配合基本建设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文物执法罚没等收入,由区财政全额返还文物部门用于文物保护工作。通过社会捐助等方式建立文物保护基金,专门用

于文物保护和有关举报奖励。

4. 强化巡查执法。公安部门安排专门人员(5人)参与文物执法巡查,与区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大队合署办公。古墓葬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每周巡查不少于2次,其他类别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每月巡查不少于2次;区级文保单位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穿插巡查,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协同配合,及时研判文物安全形势,适时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和惩处文物违规违法行为和法人违法行为,保护文物安全。各镇、街道建立文物保护志愿者队伍,区级层面组建志愿者服务联盟,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自认领1—3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定期开展清除垃圾、检查保护设施等志愿服务活动。

5. 加强社会监督。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建立健全文物有关单位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行为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实行文物保护有奖举报制度,对举报盗墓行为或盗掘情况、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等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并确认破坏主体的,对提供线索者给予100—500元奖励,对提供重要线索并对侦破文物犯罪案件有重大帮助者奖励500—1000元。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余胜波等 14 名同志第六批临淄区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通报

(临政字〔2020〕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并涌现出一批业绩突出的中青年专家。根据《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9〕3 号),经过严格评审、考察和公示,区政府决定,授予余胜波等 14 名同志“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

家”称号,管理期为4年。

希望受到表彰的专家珍惜荣誉,兢兢业业,再接再厉,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全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本职,拼搏创新,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六批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六批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

(共 14 名)

- | | |
|-----|------------------------|
| 余胜波 | 山东东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苏旭 | 山东凯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
| 高辉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
| 杨文涛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 |
| 郭明 |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
| 冯伟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李光磊 |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
| 刘波 |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
| 李洪德 |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齐都医院) |
| 丁文静 | 梦龙陶艺馆 |
| 王坤春 | 临淄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 |
| 边春霞 | 临淄区晏婴小学 |
| 褚美娟 | 临淄区第二中学 |
| 尤霞 | 临淄区教学研究室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 政策措施》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对象

受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强金融支持。区内各银行机构要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对上争取政策,不得擅自抽贷、压贷、缓贷、断贷,确保在疫情期间对相关企业的信贷余额只增不降。各银行机构要创新服务模式,实施应急信贷机制,采取无还本续贷,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方式简化流程,通过“一日贷”、设立专用账户等畅通金融信贷“绿色通道”,快速有效的支持企业生产运营。(责任单位:人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

(二)降低融资成本。落实上级各类金融政策,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平台和政策性担保公司作用,降低担保门槛和费用。鼓励各银行机构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压降成本费率,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 以上,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企业的信贷成本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同时,引导企业在线便捷办理贷款、股权、担保等金融服务,节省工作成本,提高融资时效。(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人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区国有资产监管局、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

(三)减轻企业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房租免收 3 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疫情期间租金。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

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区国有资产监管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区税务局)

(四)支持企业用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根据省市有关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费返还。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区税务局)

(五)加强外贸支持。发挥贸促会国际商事认证服务职能,为企业提供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列入年度市级财政补助目录范围内的展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的,按展位费全额补助。补助目录外的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展位费50%比例的补助。(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六)扶持“双创”载体。政府举办的科技产业园、科技企业孵

化器、众创空间,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及团队减免3个月的房租。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提前下达当年度区补助专项资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企业及团队减免租金的其他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七)建立优先推荐机制。根据企业和医疗卫生相关机构实际需求,在应对疫情的公共预防、检验检测、药物研发等领域,优先推荐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

(八)加大投资补助。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疫情期内进行的技改投资,按设备投资额的20%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提前启动企业设备(软件)购置补助,对企业已购置设备(软件)投资额按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九)加快资金兑现。加快兑现专项资金扶持,对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即时兑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进行扶持资金兑现。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和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符合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畅通物流运输。在严格落实消毒消杀、检验检疫等防护措施前提下,实行复产复工企业物流车辆通行证制度,对涉及跨

省、跨市、跨区县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由区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通运输联防组协调相关部门放行,鼓励物流企业采取省界甩挂运输方式开展物流运输,建立企业物流运输“绿色通道”,确保企业原料运的进、产品输的出。(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一)实施豁免制度。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产业链上相关配套企业、民生领域重点企业,按规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临时豁免名单,不参与疫情期间的应急响应。(责任单位: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二)加大有效投入。加大对新办企业、新开工重点项目和续建重点项目的支持,享受招商引资投资补助政策,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集中土地、能源、环境容量等各类要素资源保障,重大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重大项目坚持工作专班推进制度,加快行政审批办理速度,简化办理手续,相关涉企审批可“容缺受理”。(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财政局)

(十三)落实便民服务。全面推行智慧政务建设,通过“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方便群众,又避免人员聚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只要具备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可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并及时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

(十四)落实“服务包”机制。深入推进各级领导干部联系服

务企业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联系的企业,都要开展一次联络联系走访或者视频沟通,听取企业情况和服务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政务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各镇办,齐鲁化学工业区、临淄经济开发区、齐城农业高新区)

(十五)完善政策执行。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提供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法律咨询;对企业新签立的订单提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积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众志成城,共克时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办,齐鲁化学工业区、临淄经济开发区、齐城农业高新区)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6个月。期间,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要严格遵照执行。